



本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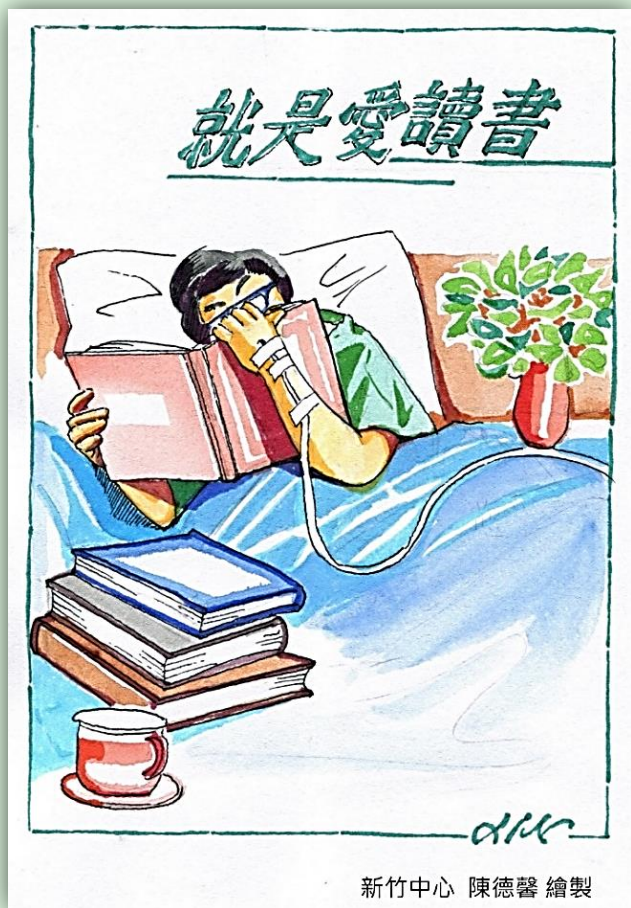
- ✦ 「疫情延續下民眾心理健康之維護與促進」座談會 聚焦世態發展 展現社會關懷
- ✦ 公務機密保護法制座談會 形塑立法政策
- ✦ 109 下補充教材-社會福利行政
- ✦ 法師說法：公共出借權
- ✦ 司法巡禮：正義女神
- ✦ 109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疫情延續下民眾心理健康之維護與促進」座談會 聚焦世態發展 展現社會關懷》

在這疫情更加嚴峻時期，本系於 110 年 5 月 7 日舉辦「疫情延續下民眾心理健康之維護與促進」座談會，邀請國內三位在心理諮商醫療專業領域的專家前來本校，分享這個非常重要的主題。

本系呂主任秉翰揭幕開啟了今天專業論壇，也為我們介紹三位來賓，包括蔡英玲榮譽理事長（台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一屆副理事長）、徐西森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長），以及陳俊霖醫師（亞東醫院精神科醫師、心理健康中心主任）。

學務長陳如山教授為我們說明這論壇主題的重要性，並邀請我們三位貴賓來進行專業分享。



新竹中心 陳德馨 繪製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圖 1：社會科學系主任呂秉翰教授開幕致詞



圖 2：學務長暨社會科學系陳如山教授致詞

首先，蔡理事長分享在社區民眾心理關懷-以台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為例的作法，特別是在各社區中要注意各族群的特性與文化，在地經營，關懷弱勢族群與老人、單親父母等，協會不僅透過專線，也透過訪視、活動，實際進入社區民眾中的生活。蔡理事長準備了該協會在社區服務民眾之溫馨影片與大家分享，可以看到他們在社區中為弱勢群族、老人、單親家長、新住民等提供的暖心服務與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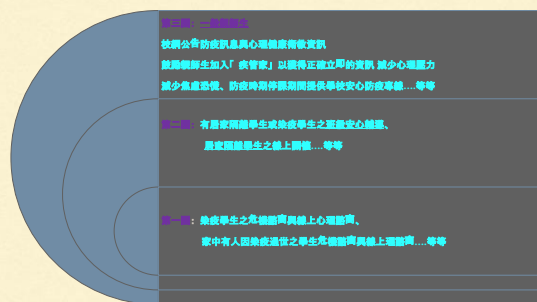
圖 3：蔡理事長英玲之專業論壇分享



圖 4：蔡理事長英玲之專業論壇分享

其次，徐教授分享了目前政府已有在做的心理健康政策，以及在疫情延續下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的做法，徐教授也娓娓道來輔導相關輔導法令的規定，包括在學校輔導體制的三級輔導處遇，三段五級的工作原則。徐老師也跟大家分享鑽石六角的個人心理保健工作：以己為任、認知解構、完全接納、活在當下、價值觀、承諾行動等。

學校輔導體制的三級輔導處遇措施



(侯宜君、徐西森，2021)

圖 5：徐教授西森分享學校輔導體制的三級輔導處遇



圖 6：徐教授西森分享衛福部「心快活」PEACE 資訊



圖 7：徐教授西森之專業論壇分享



圖 8：徐教授西森之專業論壇分享

徐教授提分享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針對一般民眾、兒童、長輩、專業人士等 PEACE 五部曲，藉由 (1) 遵行政策：明白且接受政府的防疫政策，討論防疫過程中各種社會人士扮演的角色，增加參與感與同理心；(2) 強化安全感：接受適當的疫情資訊，避免不必要的焦慮，面對不安，可進行一些讓自己感到舒適、安心的行為；(3) 接納情緒：允許並接納自己產生的各種負面情緒；(4) 改變習慣：發揮創意，建立新的習慣及安排行程表；(5) 投入生活：利用多出來在家的時間，投入有興趣的事情，維持多樣化、有活力的作息方式。徐教授幽默又風趣地講演，帶給大家許多寶貴之知識，尤其徐教授精彩 12 分鐘演講中，除了分享在學校重要輔導機制外，也現場帶領大家進行簡要放鬆與伸展活動，讓大家立馬紓壓。

再者，陳醫師也跟大家分享在移情期間醫院業務與管制工作的調整與應變，對在這 COVID-19 下精神科的門診與照會工作，面對病人可能有的焦慮、恐慌、憂鬱與強迫症狀，透過客體關係、理念去理解、接納病人。陳醫師對於生態醫學、生態心理學，學有專精，也跟大家分享綠色照護的概念。



圖 9：陳醫師俊霖之專業論壇分享



圖 10：陳醫師俊霖之專業論壇分享

最後，在綜合討論，與談人社會科學系林丞增助理教授也分享個人如何自我照護，她提到鍛鍊心理肌力：思考力、調節力、支持力。思考力指的是分辨自己自動來的想法，哪些是自己腦補的；調節力是指隨時檢視自己情緒起伏，自我覺察與調整；支持力，是善用身邊的資源。除了個人外，企業或機構也需要重視員工健康管理政策，包括人力分組、輪調制度、異地上班，有效的調整組織人力確保企業持續營運外，也要重視員工心理健康，居家隔離者的關照，也包括薪資計算、境外派遣員工及家庭的協助，如何推動彈性工作環境，推動內部的中心，疫材準備與供應，疫情地區同仁的鼓舞與觀照、提供正確資訊、加強溝通、穩定人心等。



圖 11：綜合座談社會科學系林丞增助理教授分享



圖 12：綜合座談社會科學系林丞增助理教授分享

校長特地前來鼓勵與支持，呼籲大家在疫情期間重視心理健康、身體健康之勉勵，也代表本校頒予三位貴賓感謝狀，感謝三位專家專程提供我們寶貴的經驗與學理。



圖 13：校長致詞勉勵

三場論壇十分精彩，時間真是不夠讓三位專家發揮啊～！線上線下約有 90 多位師生職員參加，在場多位學員也把握寶貴機會，提出相關問題請教三位專家。



圖 17：現場學員提問



圖 14：校長致贈感謝狀



圖 18：線上、線下學員參與情形



圖 15：校長致贈感謝狀

誠如，陳如山教授在結語所言，不浪費危機是個好時機，人們從中改變習慣、並提升人的生命素質，擁有正向心理幸福感。

希望大家在這一波疫情當中，關心自己也關心別人，我 OK 你也 OK，建立更穩定的心理健康素質，安度肺炎疫情風暴。

【文/圖：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圖 16：校長致贈感謝狀

【嘉言錄】

生活是一面鏡子。
你對它笑，它就對你笑；
你對它哭，它也對你哭。

《公務機密保護法制座談會 形塑立法政策》

本系於 2021.4.20 舉辦「公務機密保護法立法草案」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中邀集學者專家與實務界代表針對「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提供寶貴的建議方向。除本校呂秉翰主任、林谷燕與許道然兩位老師與會外，還邀請到學界代表：林三欽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周慶東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黃清德教授（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林倬如副教授（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所）、周佳宥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以及實務界代表：翁玉麟參議（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洪元元科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徐世通主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與法務部廉政署代表等多人。

此所以有此一議題之研議，實乃我國現行之一般公務機密問題，除攸關行政運作實務之外，另涉及人民知的權利，惟迄今尚無法律位階之統一規範，而是散見於各別法規或各機關自訂之行政規則當中，未盡符合法律保留之原則。因此，為研議規範一般公務機密之重要事項，同時周延相關核密、保密、解密之程序，故未來應有訂立專法之必要性，以期以一般公務機密專法之嚴謹規範，進而解決行政實務上適用法令之困擾。

本次會議當中，無論是學術界所提之學理見解，亦或是實務界所提之實用主張，透過每一位與會者的交流對話與集思廣益，相信對於未來在研議一部規範一般公務機密專法的立法方向上，可以提供主管機關於擬定立法政策時之重要參考與助益。



圖 19：本系呂秉翰主任主持會議情形



圖 20：全體的與會人員



圖 21：會議討論實況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9 下補充教材—社會福利行政》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為使受僱勞工到職即受有職災保障，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總統於 4 月 30 日公布。本法將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職業災害保險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重點包括：¹

（一）擴大保障對象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該事業單位僱用人數多寡，均強制納保。

（二）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與下限：

除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72,800 元，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

（三）擴大與提高給付：

新法提供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失蹤給付和年金給付，以醫療給付、傷病給付為例，前 2 個月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之後發給 70%；失能年金增列部分失能年

¹ 相關訊息可參考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

金，而年金改按投保薪資比率發給，不按年資計算。

(四) 津貼補助：

除上述給付外，相關津貼補助內容，包括：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以致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時，得受領照護補助。此外，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具者，亦有輔具受領權利。考量部分職業病潛伏期長，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有受領醫療、輔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權利。而若有職能復健能力訓練需求，勞工亦得請領最長 180 日之職能復健津貼。

(五) 預防及重建：

為使職災保障體系更周全，立法者透過立法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重建服務事項包括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和職業重建。

二、長照服務

目前我國長照給付係透過長照 10 年計畫 2.0 而來，管理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人員，以及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護之規定，則來自長照服務法。立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長照服務法部分修正條文共 17 條，重點如下：²

- (一) 增列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經濟部辦理長照輔具、產品開發之規劃等相關事項。
- (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削價競爭：明定長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其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不得減免，若違反，則處該機構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所減免之費用。
- (三) 長照特約、給付及支付制度法制化：長照 2.0 所訂定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照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法制化。
- (四)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得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置主體，且不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限制，藉此培育長照人才，達訓用合一及促進長照資源發展之目的。

- (五) 長照機構之管理：對於未立案長照機構之查核，明定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該機構檢查，受檢查者應予配合檢查及個案轉介與安置之義務。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以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則。

三、社會住宅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立法院於當日三讀通過住宅法修正，關於社會住宅部分之修正重點包括：弱勢社宅承租比率，由至少 30% 提高至 40% 以上，且將弱勢者身分增加「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為避免各地方政府所訂之社宅租金收費標準未妥善考量承租人的特性與需求，此次修法改由中央訂定全國一致社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此外，為提高住宅所有權人參與社宅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人之誘因，除將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新臺幣「1 萬元」提高為「1 萬 5 千元」外，同時，刪除租稅優惠以一次為限之限制，並增列社宅包租代管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³

【文：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師說法：公共出借權》

所謂「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 PLR)，又有稱之為「公共借閱權」者，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於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之同時，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公共出借權」此一概念在北歐國家曾被稱作為「圖書館補償金」(Library Compensation)，其他相關的同義詞則有：「圖書館出借權」(Library Lending Right)、「圖書館使用費」(Library Royalties) 或「作家出借權」(Author's Lending Right) 等名稱。

² 相關訊息可參閱衛福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cp-5016-60735-1.html>

³ 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15693

在臺灣，為鼓勵創作者，由教育部與文化部主導並共擬的「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 2020 元旦起，由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試辦 3 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舉首開亞洲先例，即便性質上屬於先行「試辦」，台灣仍可算是亞洲地區當中第一個實行「公共出借權」的國家。

根據「公共出借權國際組織」（PLR International, PLRI）的統計資料，迄至 2019 年為止至少有 33 個國家正在推行「公共出借權」。其中，除了紐西蘭、澳洲、加拿大與以色列等四個國家以外，其餘正式實施此一制度的國家幾乎皆為歐洲國家。正因為目前國際上實施「公共出借權」的地區，最早的同時也是最主要的國家大多在歐洲，因此，歐盟（European Union）於 199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出借權與租借權指令」（Directive on Rental and Lending Right, Directive 92/100/CEE），指令中規定歐盟會員國與欲申請入會之國家必須就圖書館中被使用的圖書、音樂及其他類型的館藏決定補償金制度，因此，公共出借權之議題在歐洲更加地受到廣泛的重視。但是，國際間的一些重要組織對此並非完全支持，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es, IFLA）為例，IFLA 始終表達一種「不鼓勵不禁止」的態度，主要理由是：除「公共出借權」恐有害公眾自由使用（free access）圖書館服務的公民人權以外，公眾借閱乃是文化與教育之要素，它必須能無償向所有人提供。

在臺灣，根據「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主辦單位為教育部與文化部，至於執行單位則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適用著作範圍為本國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法人或民間團體以國家語言或外語創作，且在臺灣出版，具 ISBN 之紙本圖書。發放對象包含創作者與出版者兩方，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不列入補償金發放對象。如創作者已故、法人或民間團體已解散之著作，則不再發放補償金。試辦階段以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兩館之年度借閱資料計算補償金，以「借閱次數」作為補償金發放之計算基準，並排除續借。分配比例部分，創

作者 70%、出版者 30%，此一補償金並不得讓與。最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本計畫之補償金發放。

如前所述，「公共出借權」主要是用以補償創作者因公共圖書館提供其作品予公眾借閱而承受的潛在損失，或者作為政府對文化與藝術的支持而資助圖書、音樂或藝術作品的一種法律制度。吾人如果肯定「公共出借權」是攸關社會文化的重要人權事項之一，則此一制度的持續深化與探索，對於文化權的影響或著作權的衝擊，勢必要有更多的對話與討論，並從此建立共識，才能營造多方共榮共贏的結果。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正義女神》

「正義女神」（Lady Justice），又稱「司法女神」或「法律女神」，其形象與典故可遠溯自古希臘時代。在古希臘神話裡，與正義女神有關的神祇主要有三位，分別是 Themis、Dice、Astraea 三位女神，Dice 是 Themis 的女兒，而關於 Astraea，有說法認為 Astraea 與 Dice 其實是同一女神，只是稱呼不同而已（Astraea 是 Dice 的別名）。在古希臘神話裡，Themis 是主持正義與秩序的女神（Themis 一詞在希臘語中是「正確的」或「已確立的」的意思），但主持公平正義的事物實在過於繁重，於是 Dice 便協助母親共掌法律、秩序與正義。Dice 掌管白晝和黑夜大門的鑰匙，監視著人間的生活，在靈魂循環時主持正義。至於 Astraea，原與人類同住於人間，在地上主持正義，因人類的罪行讓 Astraea 無法再忍受下去，因此其含淚離開人間，最終化成了天上的處女座（Astraea 另一方面也是貞潔女神）。

古羅馬時代興起之後，不僅全程繼承了希臘人的自然法學精神，而且也同樣繼承了對於正義女神的熱愛。羅馬神話吸收希臘神話的過程當中，Themis、Dice、Astraea 的形象漸漸混同為一，更同時揉合了古羅馬命運女神 Fortuna 的形象，正式取而代之的正義女神成為了後來眾所皆知的 Justitia，此一名稱本身乃來自拉丁語的「正義」（Iustitiae）。而 Justitia 名字中的 jus 其實就是法律的意思。這位 Justitia 女神的造型混合了 Themis、

Dice、Astraea 諸女神的形象，呈現一手持天平（公平論斷是非）、一手持寶劍（伸張正義），而且都是緊閉雙眼或者是在眼睛上矇著布條（用心觀察、大公無私）的造型。在十六世紀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羅馬法也在復興，正義女神 Justitia 的雕像開始出現在歐洲各個城市當中，雕像的背面往往會刻有古羅馬的法諺：「為實現正義，哪怕天崩地裂」（Fiat Justitia, Ruat Caelum.）。法諺所表明的是，正義女神為實現正義而無所畏懼。不過，關於矇眼的造型，在解釋上有兩種說法，一種是正面的，亦即在法律前，不因外表及身份而有所偏袒；另一種說法則是負面的，認為是過去的設計家故意以被矇上眼的正義女神來諷刺當時的法庭是不公平的、無法維持正義的。

目前已知最早的矇眼正義女神像是 1543 年，設置於瑞士首都伯恩的正義之泉上的雕像。瑞士伯恩這裡的正義女神，還把象徵政權與教權的兩個小人頭，安置在其腳邊，表示政治與宗教雙方全要臣服在她的石榴裙下。在德國，最著名的應該是矗立在法蘭克福的羅馬山（Römerberg）廣場當中的正義女神。這座正義女神早先於 1612 年羅馬皇帝於法蘭克福加冕時所設置的，歷經幾百年風霜毀壞後，在 19 世紀末重建，並將原來的女神由石像改為銅像，但姿態不變，而其基座上刻上了這些字語：「正義女神，在德行的世界裡是第一位也是最偉大神祇，以公正之手，給予每個人其所應得」（Justitia, in toto virtutum maxima mundo, Sponte sua tribuit cuilibet aequa suum.）。與伯恩的正義女神不同，法蘭克福的正義女神並不矇眼，表示應真確看清事實的真相。目前的正義女神則衍生出多種形象，包括：矇眼、不矇眼、站立、坐姿、持劍（往下或往上）、持書（法典）、持天平（平持或往上）...等等，甚至有轉化或抽象化的造型。不論造型為何，正義女神的精神與形象早已流傳於世界各國，而為後人所週知與景仰。

【嘉言錄】

這世上只有一種成功，
就是用自己喜歡的方式來過自己的人生。



圖 22：瑞士伯恩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3：德國法蘭克福的正義女神；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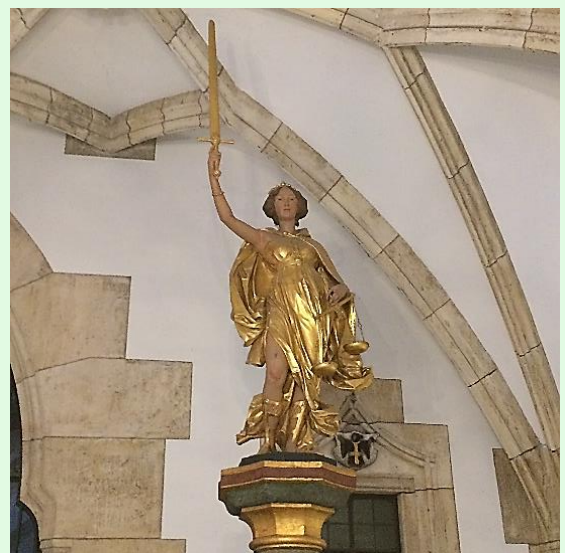


圖 24：德國慕尼黑市政廳的正義女神；來源：自攝



圖 25：荷蘭的未蒙眼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8：比利時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6：荷蘭的蒙眼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9：奧地利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7：捷克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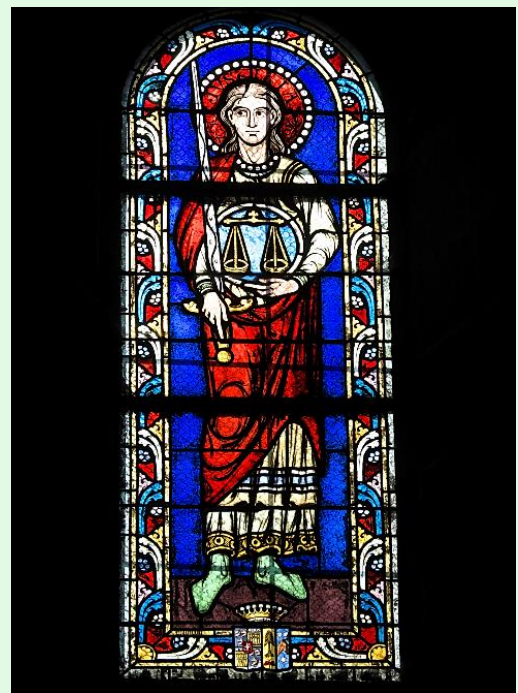


圖 30：法國教堂中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31：英國中央刑事法院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pedia



圖 34：澳洲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32：義大利羅馬正義宮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33：美國 Rhode Island State House 中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35：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36：巴西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37：伊朗德黑蘭法院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pedia



圖 38：韓國大法院的正義女神；來源：www.scourt.go.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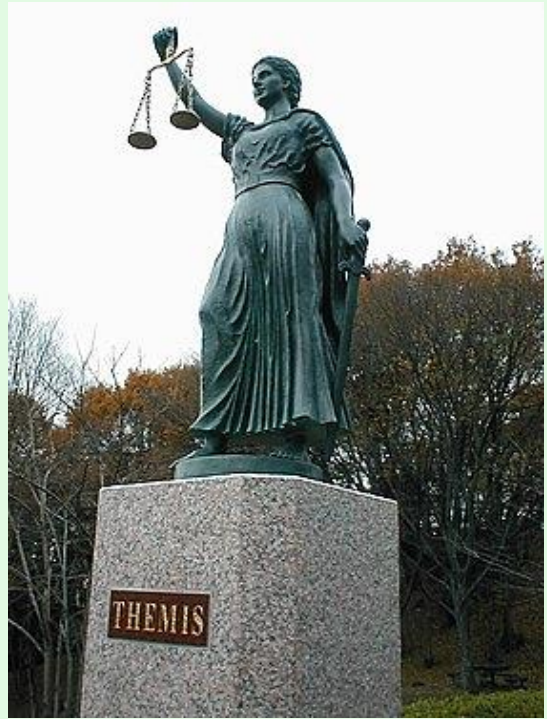


圖 39：日本中央大學的正義女神；來源：wikipedia



圖 40：位於東吳大學城區部的正義女神；來源：自攝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嘉言錄】

長得漂亮是優勢，
活得漂亮是本事。

《109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為獎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之本校學生踴躍申請，申請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請表格參閱附件或至本系網站：

<http://social.nou.edu.tw/>，重要公告下載表格。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 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 95.03.28 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98.06.17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24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25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6.21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社科系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由本金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
- 二、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台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 042036070014 國立空中大學 406 專戶」。
- 三、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含空專學生)，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修課(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 四、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須成績及格者)，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
- 五、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得申請 4 次為限：

- (一)修滿 10 學分者，獎助金額 5,000 元；
- (二)修滿 80 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 5,000 元；

(三)修滿 128 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獎助金額 10,000 元。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獎助金額 10,000 元。

- 六、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將對獎助學金受領者之身分加以保密。
- 七、獎助學金受領者請提交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文章(得以筆名發表)，分享其重大傷病之罹病及在空大進修的心路歷程。
- 八、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分由教務長、學務長、社會科學系主任、社會科學系教育類召集人及家屬代表一人組成，由社會科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九、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當學期選課卡、前一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明文件、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新北市蘆洲區(247)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本管理委員會另行各別通知。
- 十一、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管理委員會研商決定之。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中心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傳真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歷年在空大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數(請按學年、學期先後順序填寫)：			
學年、學期別	修習及格學分數	學年、學期別	修習及格學分數
1. 學年度 學期		11. 學年度 學期	
2. 學年度 學期		12. 學年度 學期	
3. 學年度 學期		13. 學年度 學期	
4. 學年度 學期		14. 學年度 學期	
5. 學年度 學期		15. 學年度 學期	
6. 學年度 學期		16. 學年度 學期	
7. 學年度 學期		17. 學年度 學期	
8. 學年度 學期		18. 學年度 學期	
9. 學年度 學期		19. 學年度 學期	
10. 學年度 學期		20. 學年度 學期	
歷年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數總計：_____學分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路歷程(可於審核後提供，本委員會於提供後辦理匯款)			
本人如獲獎助，同意將該獎助學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			
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 (※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帳戶，請擇一張寫註自行仔細核對，避免錯誤)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銀行：____分行	帳號：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社會科學系 110 學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社會福利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

【社會科學系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管理心理學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教育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智慧財產權法 ◎資訊與法律 ◎社會生活與民法 ◎社會新聞與法律

◎高齡社會與法律 ◎法學德文（一） ◎法學德文（二）

資訊科技與法律

免費課程

開課日期：2021/05/03 ~ 2021/06/11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資訊科技與法律，在於以法律相關的基礎知識，進而連結最新的生活科技議題，期望能培育修課者對於資訊科技與法律之關係，以及其相關重要新興議題的理解與興趣。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樂活人生與法律+

免費課程

7開課日期：2021/05/31 ~ 2021/07/09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樂活人生與法律，在於以法律相關的基礎知識，進而連結最貼近社會生活的樂活相關議題，期望能培育修課者對於樂活人生與法律之關係，以及其相關重要新興議題的理解與興趣。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